

证券代码：002923

证券简称：润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总经理陈新民先生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由春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由春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8日

附件：

1、由春燕女士简历：

1976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，药学化学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其工作经历如下：

2001年至2003年，任广东润都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助理；

2004年至2006年，任广东润都药业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，处方药中心商务部副经理；

2007年至2011年，任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；

2009年至2010年，兼任广东润泰药业副总经理；

2011年至2012年，任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；

2013年至2016年6月，任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兼普药事业部总监；

2016年7月至今，任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由春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由春燕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